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92
19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5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拉克政权继续执行其使用化学武器的顽固政策，在过去两天中用化学毒剂袭击了若干伊朗村庄。

1988年5月17日，伊拉克使用化学毒剂对萨尔达什特附近的莫拉什克和巴基勒两个村庄进行空袭，使150人受伤。

1988年5月18日，入侵的伊拉克战斗机在马里万附近的内伊村投下化学炸弹，使3人殉难，8人受伤。

这些袭击是伊拉克宣布的坚持非法和野蛮地使用化学武器政策的最新表现，它们再一次显示，国际社会不采取有效的惩罚和预防措施会造成什么样的灾难性后果。现在已非常清楚，联合国机构由于没有谴责伊拉克政权在哈拉卜贾以种族灭绝方式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对伊朗和伊拉克目标大规模进行化学战的其他行为，至少应对伊拉克侵略者继续和变本加厉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负部分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方面警告联合国留意其无所作为的权宜之计造成的严重后果，同时正式请求立即派遣一个完备的小组以便调查伊拉克最近犯下的罪行的严重程度。

此外，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612(1988)号决议第5段正“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该理事会有义务严肃审议这些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对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12号决议的伊拉克

88-13651

罪恶政权采取有效的惩罚和预防措施。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萨达特·马达沙奇(签名)
